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 更新公告及 根據上市規則就修訂除牌架構 的過度安排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修訂除牌架構的過度安排的資料。下文各節中提述本公司早前刊發的若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下文各節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所提述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 本集團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本公司欲藉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擁有之金礦之發展狀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 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

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已於二零一六年暫停生產。本

集團繼續考慮在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周邊勘探可開採資源的利弊。董事會尚未能公告任何恢復生產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南台子金礦的其中一個採礦證已經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止。有關當局正考慮南台子金礦的另外一個採礦證及勘探許可證的續新申請。

董事會將繼續就申請續期的進展提供更新。

## **其他金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駱駝場金礦、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及三個其他較小的金礦。與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的情況一樣，目前這些金礦都沒有生產，而董事會正考慮未來生產的可能性。

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裡載有關於這些金礦的其他執照及許可證的最新情況，尤其是廣西的岩旦金礦及三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的勘探許可證。

## **變更國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更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變更餘下兩家附屬公司(即富邦和富僑)之法定代表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其內容載有惠州警方的調查及富邦的全部股權被凍結之詳情，以及因此而阻礙富邦及富僑變更其法定代表人之進度。本公司繼續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合作預備提交予惠州警方解凍股權的書面申請，預計近日內會向惠州警方提交該申請。

## **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狀況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有關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於越秀法院展開的兩宗民事訴訟案件，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駁回廣發銀行就有關管轄異議的駁回裁定的上訴，預計該案件會轉回越秀法院審理。

### 就委聘信永方略一事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永方略的委聘事宜。

如之前的公告所述，信永方略獲委聘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商定程序的檢討，以發現問題及提供背景資料供進一步調查。根據約定書，信永方略獲委聘確定及／或查明(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及當前財務狀況、(ii)存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以及(iii)惠州警方凍結富邦股權。

信永方略已向董事會提交其商定程序檢閱報告草稿的修改版，董事會現正審閱該報告草稿的修改版並預備信永方略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以讓信永方略完成其調查結果，以供本集團其後的其他事務使用。

### 根據上市規則就修訂除牌架構的過度安排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的指示(「第8(1)條指示」)。另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GL95-18)。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而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將適用於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生效日期將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倘若本公司的股份自生效日期起維持停牌連續12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有關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並令聯交所信納而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

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 委員會的關注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澄清，委員會發出第8(1)條指令是由於委員會認為：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招股說明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報，及本公司發布的其他報告或報表載有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i) 暫停本公司的股份買賣為對本公司股份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或合宜的；及
- (iii)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而這樣做是適當的」。

本公司一直在採取並繼續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來處理及解決委員會的關注。

##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繼續與其顧問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處理其事宜，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不時知會其股東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李楓先生、任艷成先生、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郭洪剛先生及王旭女士。